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有關可能收購
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正式協議簽署之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諒解備忘錄

日期 : 2013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 (i)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iii)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各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建議(i)買方將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賣方於緊接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會將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撥作資本。

代價

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不得低於800,0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及／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兑票據之組合方式支付。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方或其所委聘之代理／顧問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可能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i) 買方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ii) 如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iii) 如適用，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令目標公司對目標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架構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發出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v) 買方與賣方將互相協定並列入正式協議內之其他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訂約各方亦協定，賣方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與任何人士(除買方以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

正式協議一經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按若干架構協議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iii)財務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北京之准許地區提供放款服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分散其業務及發展新收益來源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正式協議簽署之時，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於2013年7月5日，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透過架構協議間接控制之中國公司
「賣方」	指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之統稱，即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2013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崔瑛女士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khld.com內。